

申报工作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

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缔约国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(下称《公约》)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纳入国际准则，以便更好地保护该遗产。根据《公约》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，设立了两个名录，一个是与著名的“世界遗产名录”相映成辉的“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”(简称代表作名录)，以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世界的重要地位；另一个是“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”(简称急需保护名录)。

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，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法国巴黎召开，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制订的《公约》实施细则，其中最重要的两项工作就是申报列入“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”和“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”。前者可以理解为更多地侧重于一种荣誉性的称号，彰显遗产的地位，把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遗产上升为全人类的遗产；后者则更多地强调了抢救、保护申报列入名录的项目。

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工作计划，申报列入“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”和“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”的工作即将开始，要求各国于 2008 年 9 月底以前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推荐列入“代表作名录”的申报材料。根据规定，一项遗产不得同时申报列入代表作名录和急需保护名录，但缔约国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条件，要求将一项遗产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个名录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9 月审议并公布以上两个名录的项目。

我国在过去的申报工作中取得了骄人的成绩，拥有昆曲艺术、古琴艺术、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以及与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 4 项，位居世界第一。在新的两个名录的申报工作中，我们应如何努力，在过去成功经验的基础上，按照新的规定，

做好申报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艰巨任务。下面，我试从三个方面谈谈申报工作以及申报列入“代表作名录”和“急需保护名录”工作中的一些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。

一、申报的意义及目的

我们将某一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申报列入“代表作名录”或“急需保护名录”的目的是为了抢救、保存、保护和振兴该项遗产。申报只是一个手段，保护才是真正的目的。我们在做申报工作的同时就是保护计划的开始。没有保护计划，就谈不上申报，申报也不可能成功。关键是要通过申报，弘扬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，鼓励相关群体开展鉴别、保护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，起到示范并带动其他遗产项目的保护工作，提高对其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历史感，进而促进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。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本的活遗产，它更注重的是技能、技术、知识的承传。它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各国各民族生活方式、智慧与情感的载体。脱离了人，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没有存在的价值，也不可能存在。我们的申报工作要注重人，强调人，尤其是重视传承人，为他们提供和创造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于生存的条件，下大力气保证做好可操作性的保护计划，并给予特别的关注。做好申报工作，有利于推动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事业，对宣传弘扬我国悠久璀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，对确认中华民族文化特性，保护文化资源，扩大影响，保护和促进世界文化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“代表作名录”和“急需保护名录”的列入标准

“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”列入标准共有 5 条，要求申报国在申报文件中证明，推荐列入的项目符合以下所有标准：

- 1.该项目属于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第 2 条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；
- 2.将该项目列入名录，将有助于确保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，提升对其重要性

的认识，促进对话，从而反映世界文化多样性，见证人类的创造力；

3.已制订了一些保护措施，可保护并宣传该遗产；

4.该遗产的申报，是有关社区、群体、或个人尽可能广泛参与下提名的，是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事先自主认可的；

5.该项目已列入申报缔约国领土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之中。

“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”列入标准共有 6 条，要求申报国，或者在特别紧急情况下要求申报人，在申报文件中说明，推荐列入“急需保护名录”的项目符合以下所有标准：

1.该项目属于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第 2 条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；

2. (a) 尽管有关社区、群体或个人和缔约国均做出了努力，该项目的存续仍然危在旦夕，因此该遗产急需保护；(或) (b) 该遗产正受到严重威胁，特别急需保护，若不立即加以保护，将难以继；

3.已制订了一些保护措施，使有关社区、群体或个人能够继续实践和传承该遗产；

4.该遗产的申报，是有关社区、群体或个人尽可能广泛参与下提名的，是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事先自主认可的；

5.该项目已列入申报缔约国领土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之中；

6.在特别紧急情况下，根据《公约》第 17 条第 3 款，已就该遗产列入名录事宜与有关缔约国进行过协商。

比较以上两个名录的列入标准，我们会发现两个名录之间没有本质上的区别。它们均要求制订保护措施，均强调申报主体和保护单位的参与及其重要作用。后者申报列入的项目必须是濒危遗产，需要马上进行抢救。前者则通过列入名录彰显遗产，以期达

到宣传、认同、保护之目的。

我们在申报工作中，不能同时申报两个名录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选定申报“急需保护名录”或者“代表作名录”。根据规定：申报的项目如未获批准列入名录，在 4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，因此有关申报单位在报申报材料时，一定要慎重，要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后，决定是否申报和何时申报。

三、申报主体和保护单位

文化部是我国负责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列入“急需保护名录”和“代表作名录”工作的机构。我们在做申报工作时，确定申报主体和保护单位至关重要，申报主体有责任保护申报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。保护单位或者相关社区、群体或个人应自愿、自觉地参与申报工作，以确保申报的成功以及申报后能够履行诺言，做好保护工作。